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8 年 4 月 30 日

發稿人：主任檢察官陳怡利

聯絡電話：08-7535211*5203

編號：1080430-18

屏檢辦理前車城鄉長林 0 章等人涉貪瀆案 確保執行情形

- 一、本署執行科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下午 4:00 接獲高雄高分檢傳真被告林 0 章、駱 0 宗、趙 0 連等人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判決確定之資料。又上開 3 名被告業由最高法院於 108 年 3 月 21 日宣判當日同日為限制出境、出海作業。為確保執行，隨即由檢察長葉淑文指示主任檢察官呂建興及檢察官黃郁如組成專案小組，啟動確保執行情形。
- 二、本署執行科檢察官黃郁如於 108 年 3 月 21 日 16、17 時許，陸續與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偵查隊傳真上述資料且告知須進行確保執行情形，並對上開 3 名被告之行蹤進行必要之觀察及動態掌握，並隨時向檢察官報告掌握情形。
- 三、經專案小組研議旋即於 108 年 3 月 22 日上午 10 時同步指派專人送達傳票予 3 名被告，並通知 3 名被告於 108 年 3 月 22 日下午 2 時至本署報到執行，惟同日上午僅被告趙 0 連收受傳票，另未獲悟被告林 0 章、駱 0 宗本人，又為免打草驚蛇，本署嗣於 108 年 3 月 24 日依法逕行拘提未果後，於同年 3 月 26 日發佈通緝。
- 四、108 年 3 月 22 日 14 時許，其中被告趙 0 連已至本署執行科報到，其餘 2 名被告林 0 章、駱 0 宗因已逃匿，業經本署發佈通緝中。